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舒婷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7365

傳真：(02)8590-7088

電子郵件：mdcandy0609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C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
(A21000000I_1101661994C_doc5_Attach1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1994C_doc5_Attach2.pdf、
A21000000I_1101661994C_doc5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以衛部醫字第1101661994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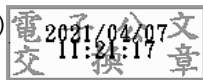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檢附「衛生福利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醫療（事）機構事業產業補償紓困辦法」部分條文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、修正條文對照表及發布令掃描檔各1份。
- 二、有關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差額補貼及提升健保特約醫療（事）服務機構暫付款分期攤還所生之利息補貼業務，請洽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

理署、本部法規會、本部長期照顧司、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、本部中醫藥司、
本部醫事司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